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蔡佩玢
電話：(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fugi0915@tc.edu.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70079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部分國中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因故未繼續升學，協助是類學生提報鑑定之學校案，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6學年度高中職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檢討會決議辦理。
- 二、有關部分國中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因故未繼續升學，協助是類學生提報鑑定之學校態樣說明如下：
 - (一)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因故未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繼續升學，由原就讀國中之心評人員協助提報鑑定、進行施測並蒐集相關資料後送鑑輔會審查。
 - (二)學生就讀高中教育階段時，因故未繼續完成該教育階段，由原就讀高中職之心評人員協助提報鑑定、進行施測並蒐集相關資料後送鑑輔會審查。
 - (三)如上開學生離校已超過3年(含3年)，則由本局指派心評人員協助進行施測並蒐集相關資料後送鑑輔會審查。

特教中心 收文:107/09/10



1070005246

無附件



(四)如上開學生欲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協助報名之學校如下：

- 1、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因故未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繼續升學，由原就讀國中協助報名適性安置。
- 2、學生就讀高中教育階段時，因故未繼續完成該教育階段，因年齡已逾國民教育法所規定國中教育階段就讀之年紀(已逾15歲)，且教育部通報網高中職之學務系統權限無法操作國中階段適性安置報名，爰仍請原就讀國中協助報名適性安置。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